哈密市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申报指南

（2025年度）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推动哈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启动2025年度哈密市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哈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以及全国范围内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在哈就业创业，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均可享受政策支持。

（一）申报补贴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哈密市就业落户，具有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学历，2024年1月1日起，截止2025年12月31日，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3年及以上，工作满1年的，且在职在岗，可申领生活补贴，已享受人才引进政策的人员不得同时享受此政策；

2.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毕业后2年内（2022年之后毕业的）在哈初始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补助的企业，应在哈登记注册，2024年1月1日起，吸纳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哈工作满5年，且在职在岗，可根据吸纳人数申领一次性企业奖励补助。

二、支持政策

通过申报程序确定，属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入职大学生的，按照每年博士3万元、硕士1.5万元、“双一流”本科1万元申领生活补贴，可连续申领5年；属在哈登记注册企业的，可根据吸纳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领取每人1万元的一次性企业奖励补助；属毕业后在哈初始创业大学生的，可享受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申报程序

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实行申报制，由用人单位每年申报一次，一般须经以下程序。

**（一）申报。**申报生活补贴的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申报表》，提供毕业证原件、复印件，聘用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申报一次性企业奖励补助的由企业自主申报。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由创业大学生自主申报。申报主体自主确定申报补贴类型，准备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https://rcweb.xjkunlun.cn/xmtcweb/#/logi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先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依托单位）注册单位账号，再由申报人注册个人账号和人才登记认证，经所在单位（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初审**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核验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经核验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由单位党委（党组）等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党政机关人员申报材料（申报表、汇总表）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提交至同级组织部门进行初审；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提交至同级人社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区县组织、人社部门将申报材料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报送至市人社局。

2.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经所在企业核验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经核验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由单位党委（党组）、董事会（理事会）等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企业将申报材料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提交至参保地人社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区县人社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后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报送至市人社局。申报一次性企业奖励补助和一次性创业补贴的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提交至参保地人社部门初审。参保地人社部门初审通过后在申报表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申报材料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提交至市人社局。

**（三）复审。**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并对申报人和企业进行汇总、查重，形成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人选确定。**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名单进行初步审议后，市人社局按照审议结果进一步完善并提交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建议名单，名单在一定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研究通过后，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核准、拨付支持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是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区县各部门要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组织人社部门沟通协调、报送情况等具体工作。请各区县各部门按规定时限将申报表、汇总表（含电子版）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

**（三）提高服务质量。**各区县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为大学生留哈就业创业提供便捷服务。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及时兑现到位，使各项激励服务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五、申报时间

**2025年8月20日8：00至2025年9月10日20：00。**

联系电话：市委组织部 0902-2267168

市人社局事业科 0902-2232189

市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0902-2235010

附件：[1.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申报表（生活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人社局——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附件1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申报表（生活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wps)

[2.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申报表（一次性企业奖励补助）](../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人社局——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附件2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申报表（一次性企业奖励补助）.wps)

[3.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汇总表](../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人社局——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附件3大学生留哈工程汇总表.xls)

[4.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按学校代码排序)](../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人社局——大学生留哈倍增工程/附件4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__(按学校代码排序).xlsx)